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2054.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各证券公司：我会于5月18日颁布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拟于近期开始核准新股发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颁布了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对新股发行恢复资金申购明确了具体要求和业务流程。各证券公司应高度重视新股发行资金申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各证券公司应加强对资金申购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的学习，掌握有关资金申购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周密部署并严格落实各项准备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客户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做好对投资者申购新股的服务保障工作。在新股申购期间，证券公司应调派熟悉资金申购业务的骨干加强对客户较多证券营业部的支持和辅导，确保所有营业网点均能做好资金申购业务的服务工作。二、各证券公司应切实做好新股申购的资金安排，确保所有客户均能全额申购新股，确保新股申购资金按时足额划付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三、各证券公司应切实做好新股发行资金申购的技术准备工作，提前对技术系统进行测试，并做好有关应急预案。四、证券公司自营申购新股的，必须使用已经报备的证券自营账户，严禁使用客户或他人的账户进行申购；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申购。各证券公司应加

强对下属营业网点代理新股申购业务的管理，防止出现上述违规行为。五、证券公司不得自营申购本公司所承销的股票，也不得变相以他人名义申购本公司所承销的股票。六、证券公司未清理的违规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参与新股发行资金申购，合规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经我会批准设立的集合理财计划可以参与新股发行资金申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